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正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3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如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蔡正德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呂婕菱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有卷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揆諸前開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蔡毓琦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7132號

11 被 告 蔡正德 詳卷

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正德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6月3日23
16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
17 區五甲二路12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福德街之交岔路
18 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19 線道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車道
20 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21 先行，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呂婕菱騎乘車牌號碼
2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曾柏榮，沿福德街由西往
24 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5 備，即逕自駛入路口，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呂婕菱受
26 有右手瘀腫4*2.5公分、右小腿擦傷0.5*0.5公分、左前臂擦
27 傷1*0.5公分、左膝瘀青3*2.5公分等傷害。嗣蔡正德於事故
28 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
29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30 二、案經呂婕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正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呂婕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
03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4 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杏和醫院
06 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行經
07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支
08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09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
10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11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12 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考
13 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於上
14 揭時、地駕車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天候、路況
15 及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
16 先行而貿然直行，因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
17 受傷，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
18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
19 害犯嫌應堪以認定。至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另認
20 告訴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
21 同為本案肇事原因，惟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仍有前揭過
22 失，尚不得因告訴人與有過失，而解免其過失之責，附此敘
23 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5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
26 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應已
28 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
29 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